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57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梁倞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承銘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執原法院96年度促字第4719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原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24666號債權憑證，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聲請對債務人尊龍旅行社有限公司、相對人、呂友梅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55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於95年3月29日出境，系爭支付命令就相對人部分之送達不合法，不生執行力，於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5500號裁定（另於114年5月15日為更正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相對人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5號裁定（另於114年9月17日為更正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92年7月25日遷至戶籍地址，至97年4月24日始有遷出紀錄，足證其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客觀上有久住之事實，系爭支付命令已於96年10月26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云云，原處分及原裁定顯屬有誤，爰提起抗告，

01 請求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准伊就相對人部分為強制執行。

02 三、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
03 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
04 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
05 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
06 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
07 住所之廢止亦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
08 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之登記事項，戶籍法第21條、第22條
09 固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戶籍登
10 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但此僅係戶政管
11 理之行政規定。以故，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
12 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
13 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
14 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5 138條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
16 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
17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上已變更者，則該
18 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
19 於對該原處所不能為送達後，逕予寄存送達。

20 四、經查：依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記載相對人之地址「桃園縣○○
21 市○○街00巷00號12樓」、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上記載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與債務人尊龍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人間96年度促字第4719
24 8號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於96年10月5日所發之支付命令，於
25 96年10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於96年11月16日確定。」（見
26 本院卷第17、19頁），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3
27 頁），固可認系爭支付命令乃於96年10月26日寄存送達於相
28 對人當時的戶籍地址，然依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記載「95年3
29 月29日出境97年4月24日遷出登記」（見本院卷第23頁），
30 且相對人於95年3月29日出境後，迄今無任何入出境之紀
31 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據（見原法院卷第

21頁)。足認相對人至遲自95年3月29日出境時起，客觀上即無住於其戶籍地址之事實，且歷經多年迄今未曾入境，足認有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依前揭說明，縱向該戶籍地址為寄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又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自95年3月29日已出境未歸，顯見系爭支付命令自始未能合法送達於相對人，就有關相對人部分自己失其效力。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就有關相對人部分未經合法送達，業已失其效力，自非適法之執行名義，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均核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

法官 劉宇霖

法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韋杉